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贵局辅导备案。根据《辅导协议》、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辅导机构对安美科技进行辅导，并就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及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对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进度情况，进行专项沟通和讨论。

2、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及记录情况、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并收集整理了必要的工作底稿，提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议。

3、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防范可能的财务风险。

4、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美科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督促公司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部分制度。

5、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对安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进行了辅导，及时传达最新的政策动态，强化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包括：安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安美科技和华林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义务。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向华林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派了合格的、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辅导人员对安美科技进行辅导。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认真负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召开高管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认真准备了辅导授课材料。华林证券就辅导过程中接触的内幕消息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双方认真履行了协议中的其它事项。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安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能按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的持续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华林证券与安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贵局辅导备案。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原由韩志强、柯润霖、毛泰、崔鲁阳、王政超、莫芷韵、孟前锦、唐曦宁组成，本辅导期间新增李露为辅导人员，柯润霖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该项目的辅导工作，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由韩志强、李露、毛泰、崔鲁阳、王政超、莫芷韵、孟前锦、唐曦宁组成，其中韩志强、李露为保荐代表人。

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完成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及必要的业务经验。

三、安美科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持续关注安美科技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及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沟通和讨论；

（二）公司目前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知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华林证券依据近期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学习和培训，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规划和使用等相关要求尚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

四、下期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授课、座谈与研讨、日常交流沟通等形式，对安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等最新政策和法规，协助企业掌握并严格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安美科技对辅导中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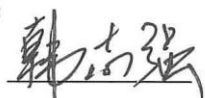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由于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华林证券在整改方案中提出的问题得到了安美科技管理层的重视，整改意见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本辅导机构还将在后续的辅导中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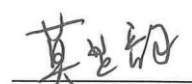

韩志强


李 露


毛 泰


崔鲁阳


王政超


莫芷韵


孟前锦


唐曦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2日